

南投縣國姓鄉基地調整申請書

使用執照字號		異動內容說明
☐ () 國鄉建(使)字第	號使用執照	請敘明調整前後之面積、建蔽率…等，ex. 原○○地號(基地面積)為○m ² ，調整後為○m ² 。
☐ () 國鄉工使字第	號使用執照	
調整前(使用執照內全部地段及地號)		
段	地號等 筆	
調整後建築基地之地段及地號		
段	地號等 筆	
檢 附 文 件	※注意事項:影本空白處加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」，並加蓋申請人(所有權人)印章 本次申請之案件為：(請於下列勾選申請案件類型，並檢視檢附書件是否完整。) ☐ 一、申請基地調整之案件，應檢附書件如下： ☐ 1. 基地面積調整前後檢討表及圖說4份 (含：調整前後地籍套繪圖、指北針、標示建築物之面寬及深度尺寸)。 ☐ 2. 一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各1份(使用執照內所有土地)。 ☐ 3. 使用執照正本及建築物竣工圖影本1份。 ☐ 4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1份(需以全部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)。 ☐ 5.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1份(如：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謄本…等)。 ☐ 6. 其他_____ (自行填列) ☐ 二、經同意後分割完成，申請使用執照註記之案件，應檢附書件如下： ☐ 1. 本所原同意基地調整之公文影本1份。 ☐ 2. 一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各1份(分割後之使用執照內所有土地)。 ☐ 3. 使用執照正本1份。 ☐ 三、其他：	
	申請人(房屋及土地所有權人)： (簽章) 連絡電話： 身分證字號： 通訊地址： 縣/市 鄉(鎮/市/區)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	
	(委託他人代為申請)本案申請人因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託下列之受委託人辦理，並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及加蓋印章。 代理人(受委託人)： (簽章) 連絡電話： 身分證字號： 通訊地址： 縣/市 鄉(鎮/市/區)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	
	茲為申請上述圖說，委任表列受任人，以其身分代為申請，受任如未依規定辦理，致違反相關規定，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 此致 國姓鄉公所(工務課)	

※注意：刑法第214條規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